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實施計畫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2 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請看護(傭)者。

3 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經社政單位指定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60 分以下，含 60 分)，或罹患特定病症項目之一，需家人照顧者。

4 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

(二) 請領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被照顧者設籍於同一鄉鎮市且實際居住及負責照顧，並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1)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應與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其配偶。

2. 且須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事，且未進入就業市場獲致有報酬工作者。

三、申請應備文件：

請領特別照顧津貼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合格再送彰

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三）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
- （四）經本縣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日常生活功能（ADL）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 （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
- （七）申請人（照顧者）之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八）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經醫師診斷罹患有所列特定病症（如附表一）事項者，得免付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者，得以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免附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書及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前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如附表二。

四、補助原則：

- （一）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時，除應依規定審定相關文件外，並派員實地訪查被照顧者其生活自理能力及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 （二）照顧者以請領一位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限。
- （三）領取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居家服務、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看護補助。

(四) 已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照顧者，不得再擔任領有津貼之居家服務員。

五、補助標準：

(一) 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整(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

(二) 申請案件由公所完成調查及初審，並發文至本府，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補助費自公所發文檢送申請案之次月開始發給。

(三) 被照顧者或照顧者請領特別照顧津貼原因消失時，照顧者、督導人員或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府，本府應停止補助；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其所領之津貼，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督導作業：

(一) 照顧者應納入本府居家服務工作之督導對象。

(二) 辦理照顧者相關教育訓練，以提昇照顧品質，並增進照顧者之社會適應。

(三) 督導人員應評量照顧品質，並每月至少訪視1次，如發現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時，督導人員宜協助輔導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通知本府停止補助，本府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四) 本府每年對補助對象至少應派員查核1次。

(五) 委託督導費用每名每月550元。

七、實施日期：

自公告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八、經費來源：

本府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項下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得停止辦理或酌減補助金額。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表一：特定病症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病症項目	申請標準
天皰瘡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類天皰瘡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紅皮症	紅皮症持續 6 個月以上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運動神經元疾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慢性多發性硬化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小腦萎縮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老人失智症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1. 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 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須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蕁樣黴菌症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Sezary 症候群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 6 個月以上者。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1. 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2. 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3. 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4. 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5. 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6. 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7. 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8. 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9. 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1. 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附註：本表所列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且符合申請標準者，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時，得免辦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且免附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證明書。